**附件三：**

合同编号：

**外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受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住所：

联系方式：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进一步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在企业治理和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治理、依法合规经营、依法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等相关事宜，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等律师担任甲方的外聘法律顾问（其中指定 律师为主办律师，

律师为经办律师专门负责对接甲方日常事务），并由主办律师根据工作需要组成律师团队，解决甲方法律事务中的专业要求强、工作量大及疑难复杂的问题。

乙方律师资质需经甲方认可，且若指派律师离职或者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限期更换律师（重新更换的律师工作能力、资质要求等均不低于原指派律师，并且应取得甲方认可），不得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为甲方日常经营和管理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解答；

2.为甲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等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和合理化建议（专项法律尽调项目除外）；

3.参与甲方重要经济活动的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根据需要及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协助甲方建立或完善合同管理相关制度，为甲方提供常用合同范本，参与甲方对外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以纸质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出合同审核意见，并按照甲方合同管理要求完成合同会签工作；

5.为甲方就已经面临或者可能产生的各类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并根据需要参与协调或起草、发出律师函；

6.为甲方审查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提交给政府部门的法律文件、重大商业往来函件等；

7.参与起草、审核甲方重要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

8.配合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9.与司法机关及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为甲方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10.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上述服务，根据甲方需要出具书面律师意见书、合同审核意见等的，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若有特殊事项需加急处理的，甲方应当特殊说明，委派律师即时提出意见；律师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及时说明，或另行安排人员妥善处理。第2-4项法律服务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指派团队律师（不少于1名）参与磋商、谈判，及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列席会议原则上由主办律师参加，主办律师因故无法列席，由经办律师参加。如主办律师及经办律师均无法参加，应当及时说明情况，指派联系律师参加）。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律师报告委托事项或工作进程，提交阶段性法律顾问工作报告；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指派律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3.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更换；

4.甲方对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法律审核把关职责提供保障和支持；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律师费；

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基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需要向甲方了解相关情况；

2.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与律师执业规范要求，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3.乙方指派律师应依法履行约定的法律顾问职责，勤勉尽责完成甲方法律事务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

4.乙方指派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法律服务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程；

5.乙方对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6.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7.乙方指派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同时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为其办理法律事务；如确需代理委托的，须提前3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乙方指派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向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9.乙方及其指派律师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所在单位及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10.乙方及其指派律师不得以甲方常年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11.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保证其安全与完整；

12.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交法律服务工作书面报告；

13.乙方对外宣传、披露与甲方存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关系时，应提前告知甲方，但此种披露不得以损害甲方声誉为前提。

**第五条**  服务方式

1.甲乙双方应建立通畅的工作机制，分别指定工作联系人（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团队由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派的 律师担任负责人及主办律师，并由该团队负责人组建律师团队。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法律事务的不同要求，调集、组织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提供专业服务。

3.甲方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乙方以经双方确认的形式进行咨询回复、现场参加工作会议、进行现场调查、提交书面法律建议、起草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

4.对甲方临时或突发性的法律事务，乙方指派律师在工作安排上应积极做好调整，尽量优先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

**第六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常年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元/年（￥ 元），常年法律顾问费包括增值税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复印费等一切履行法律顾问事务所需费用。

2.常年法律顾问费采用分年度支付的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法律顾问费的50%，其余50%在一个服务年度终了后完成相关考核，考核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支付；若有违约行为需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况的，应先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金后，按实际剩余的数额支付。乙方应当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法律服务费须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名称： ；开户行： ；帐号： 。

3.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发生的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续约

1.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同意续签的，另行协商签订服务合同，收费标准不变。

3.在甲方重新选聘新常年法律顾问前，乙方应依照本合同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临时法律服务。临时法律服务期延期至甲方与新聘法律顾问签订合同之日止，临时法律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约定的收费标准折合每日计取。

**第八条** 为使甲方合法权利得到及时有效保障，甲方承诺金额小、案情清晰、争议不大的起诉/应诉案件可直接委托乙方代理，该服务不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的范围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按龙岩市律师行业协会公布的收费标准分段收费最低限价的50%以下计算收取服务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联系人和律师的；

（2）因乙方指派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乙方工作未能符合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且经甲方考核为不合格的。

3.甲方依据本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可向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反映情况，并有权不将乙方纳入下一期法律服务机构竞价对象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或停止提供法律服务、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无故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法律顾问费。

3.因乙方指派律师重大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及下属单位、人员利益受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履行赔偿责任。执业保险赔偿部分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